



新编

工 伤 纠纷处理

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主编 吴海洋
杨 静

总主编 吕红兵 熊智 执行总主编 吴春岐 刘宏辉

典型案例评析 · 实用法律文书 · 最新立法变化 · 权威处理意见

Dispute Resolu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37672

D922.545
14-2

新编

工

伤

纠纷处理

——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D922.545

14-2

主 编： 吴海洋 杨 静

撰稿人： 吴海洋 吴春岐 李 嘉 杨 静 马鸿若

董一鸣 孙晓文 余晓龙 王兴龙 汪 梅



北航

C1645828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工伤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 / 吴海洋,
杨静主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4
ISBN 978-7-5118-4240-4

I. ①新… II. ①吴…②杨… III. ①工伤事故—民
事纠纷—处理—案例—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0252 号

新编工伤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与案例评析(第2版)
吴海洋 杨 静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朱海波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A5

印张 11.5

字数 344 千

版本 2013 年 4 月第 2 版

印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65382816/2908

西安分公司 / 029-85388843

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118-4240-4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主编

吕红兵,高级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首席执行官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主任,第七届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九次、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政协上海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中国证监会第六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国资委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外贸学院、上海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熊智,律师,博士,九三学社(中央)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公职与公司律师专门委员会副主任,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朝阳区律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客座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西南政法大学《金融创新与法制研究中心》理事长,中国投资家联盟常务理事,北大PE投资家联盟副理事长,联合国南南局全球技术交易中心项目合作负责人。先后荣获“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北京市优秀律师”、“全国律师辩论大赛北京赛区最佳辩手”、“服务民企全国十佳律师”、“亚洲最具影响力十佳律师”、“中国律师诚信服务十大标兵”、“全国优秀律师”等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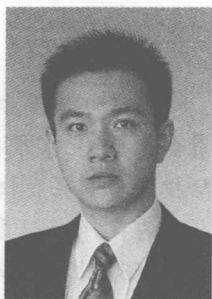


执行总主编

吴春岐,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具有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曾任《人大法律评论》执行主编,博士学位论文《预告登记制度研究》获第四届“佟柔民商法学优秀博士论文奖”。博士后研究报告《中国土地法体系构建与制度创新研究》获“优秀博士后学术成果奖”,入选《中国社会科学博士后文库》。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权法、土地法、房地产法、矿产法、侵权法和公司法。先后主持教育部、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山东省等省部级课题7项,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3部、教材5部。



刘宏辉,律师,著名媒体评论员,曾任中央电视台《法律讲堂》节目主讲律师,《热线12》节目特约评论员律师,北京电视台《非常看法》、《第三调解室》节目调解员律师。曾任上海“楼倒倒”案(上海市闵行区莲花河畔景苑7号楼倒楼案件),北京“最牛钉子户”案(北京太阳宫张氏兄弟拆迁案),北京房山区“阳光邑上”小区迟延交房120户集体维权案,大连“顺风里”小区176户供暖、搬迁、房屋质量集体维权案的代理律师。其面对久拖不决的疑难复杂案件,通过冷静、智慧、创新的协商谈判来寻找共赢的第三方案,媒体节目中被称为“刘谈判”。其创建的房地产、矿产法律维权专业网站 www.liuhonghui.cn 具有广泛影响。



从“纸面上的法律”到“现实中的法律”(代序)

确认和保障权利是法律重要价值之一,我国历来十分重视法律制度的建设。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立法工作的阶段性目标已经实现。纵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公民权利的保障是其重要的价值和目标。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关系民生的法律都经历了从制定到完善的过程。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才能充分实现法律的价值。而要将“纸面上的法律”转变为“现实中的法律”需要以下前后相连的三个步骤:首先需要“了解法”。即知道我们享用哪些法定权利,以及这些权利受哪些具体法律规范的保护。其次,需要“理解法”。我国属“大陆法系”,与西方的“判例法”有显著的区别,对权利的保障体现在抽象的法律条文当中。有时,公民虽然对具体的条文有所了解,但仍然无法正确理解和运用有关法律条文保护自身权利,这样的问题同样会出现在法律专业人士面前,这就是法律解释问题。因此,掌握科学的法律解释方法是正确理解法律的关键。最后,需要“运用法”。法律是个实践性很强的领域,权利保障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以实现。同时,权利救济具有很强的程序性,这就需要公民利用法律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时要明确行使权利的法律方式方法,在权利受到侵害时要了解权利救济的法律途径,掌握科学、合法的法律运用方法。总之,“了解法”、“理解法”、“运用法”是法律赋予各项权利最终得以实现的必要路径,这不但是普通民众在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时的需要,法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在维护司法公正的过程中同样需要。

《新编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很好地将“了解法”、“理解法”、“运用法”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不但“授人与鱼”,更加注重“授人与渔”。每本书的“法律依据”栏目让读者“了解法”,“案例评析”栏目

助读者“理解法”、“运用法”,实用法律文书、实用工具(图、表)部分更具实用性,共同形成了“实现法律”的有机体系。

丛书特邀了知名学者、著名律师担任丛书总主编、总编审,注重学术研究、法律解释、法律实务的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可谓是法律研究、法律实务的联袂而至、珠联璧合。

经过丛书作者和编辑的共同努力,经过广大读者的品鉴,相信《新编纠纷处理法律依据与案例评析系列丛书》能够成为法律实务类书籍的一个品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

周院生

司法部律师公证司副司长



目录

第一编 典型案例分析

一、工伤的认定 / 1

1. 认定工伤的一般条件是怎样的? / 1
2. 劳动关系在工伤认定中具有何种地位? / 7
3. “加班途中”发生车祸而致伤算工伤吗? / 12
4. 上下班途中,因“违章驾车”而受伤算工伤吗? / 17
5. “不是上班必经路线”发生车祸而受伤是工伤吗? / 21
6. 上下班途中,因“酒后驾驶”而发生车祸受伤算工伤吗? / 25
7. 在职工食堂就餐发生事故致害能认定为工伤吗? / 29
8. 擅自离岗而遭遇车祸受伤算工伤吗? / 33
9. 可否以“违反单位规定”为由否认工伤认定? / 37
10. 从事非本职工作而受伤能认定为工伤吗? / 42
11. 因工外出期间受到何种伤害算工伤? / 46
12. 患职业病能认定为工伤吗? / 50
13. 在单位中因厮打受伤能认定为工伤吗? / 55
14. 在准备性工作中受到伤害是工伤吗? / 59
15. 工作期间突发疾病死亡能认定为工伤吗? / 63
16. 见义勇为过程中受伤算工伤吗? / 68
17. 革命军人旧伤复发能认定为工伤吗? / 72
18. 违章操作致伤还能认定为工伤吗? / 77
19. “串岗”中受到伤害是工伤吗? / 81

- 20. 工作间隙去厕所摔伤能认定为工伤吗? / 86
- 21. 加班过程中受到伤害算工伤吗? / 90
- 22. 职工对于伤害有过错,还能认定为工伤吗? / 93
- 23. 因醉酒导致伤亡的还能认定为工伤吗? / 98

二、工伤索赔的程序 / 102

- 24. 工伤认定在工伤索赔中的地位如何? / 102
- 25. 工伤认定如何提出? / 106
- 26. 申请工伤认定应提交哪些材料? / 110
- 27. 职业病诊断如何提出? / 115
- 28. 劳动能力鉴定在工伤索赔中的地位如何? / 119
- 29. 劳动能力鉴定如何提出? / 123
- 30. 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向谁求偿? / 127
- 31.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如何获取工伤补偿? / 130
- 32. 约定了“工伤概不负责”就真的不需承担责任吗? / 135

三、工伤保险补偿的计算 / 140

- 33. 工伤职工在工伤医疗期能获得哪些补偿? / 140
- 34. 在医疗期内,享受工伤待遇将要受到哪些限制? / 145
- 35. 一级至四级伤残,工伤职工可获得哪些补偿? / 150
- 36. 五级、六级伤残,工伤职工可获得哪些补偿? / 156
- 37. 七级至十级伤残,工伤职工可获得哪些补偿? / 161
- 38. 职工下落不明认定为工伤的,应依法获得哪些补偿? / 166
- 39.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能获得哪些补偿? / 171
- 40. 因职业病认定为工伤,其工伤保险补偿如何计算? / 176
- 41. 工伤复发能获得何种补偿? / 182

四、工伤纠纷的救济 / 186

- 42. 工伤认定申请不受理,当事人怎么办? / 186



43. 对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当事人怎么办? / 191
44. 对工伤认定复议结论不服,当事人怎么办? / 195
45. 对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当事人怎么办? / 200
46. 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当事人怎么办? / 205
47. 与用人单位就工伤待遇的落实产生争议,当事人怎么办? / 209
48. 对工伤待遇仲裁结论不服,职工怎么办? / 214
49. 与保险经办机构就工伤待遇核定产生争议,当事人怎么办? / 220
50. 对工伤待遇复议不服,当事人怎么办? / 224
51. 工伤保险补偿与商业保险赔偿的关系是怎样的? / 228
52. 工伤索赔中应注意哪些时效性的规定? / 232
53. 单位不按规定履行裁决,职工怎么办? / 238

五、特殊群体的工伤制度 / 242

54. 公务员因工负伤如何获得补偿? / 242
55. 事业单位职工因工负伤如何获得补偿? / 247
56. 农民工因工负伤如何处理? / 251
57. 雇工因工负伤如何获得补偿? / 256
58. 试用期内职工因工负伤可获得工伤补偿吗? / 261
59. 派遣出境的职工因工负伤如何处理? / 265
60. 借调职工因工负伤该如何处理? / 268

第二编 实用法律文书

1. 工伤认定申请书 / 273
2.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 / 277
3. 行政复议申请书 / 282
4. 行政诉讼起诉状 / 285
5. 停止执行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书 / 289
6. 行政上诉状 / 291
7. 劳动仲裁申诉书 / 294
8. 民事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 / 297

9. 民事起诉状 / 300
10. 管辖异议申请书 / 305
11. 民事答辩状 / 309
12. 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 312
13. 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 315
14. 先予执行申请书 / 318
15. 证据保全申请书 / 320
16. 调取证据申请书 / 324
17. 宣告失踪申请书 / 327
18. 宣告死亡申请书 / 330
19. 民事上诉状 / 333
20. 民事再审申请书 / 337
21. 强制执行申请书 / 341

第三编 实用工具

- 工伤认定流程图 / 345
- 工伤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图 / 346
- 工伤争议行政复议流程图 / 347
- 工伤争议行政诉讼流程图 / 348
- 工伤争议劳动仲裁流程图 / 349
- 工伤争议民事诉讼流程图 / 350
- 诉讼费标准和计算简表 / 351
- 工伤保险待遇及其计算简表 / 352
- 工伤索赔管辖简表 / 354
- 工伤索赔时效简表 / 354
- 工伤索赔法律依据索引 / 355

第一编 典型案例分

【同案关】

工友宝人受事时受材料具一某前普由该星前普, 料杀建一前普工宝人

本基前金前宝人普工出前门前前前前前前前前, 料杀建一前普其立前前

【同案关】

一、工伤的认定

【同案关】

前普合前普受其其因普工, 普工宝人普前普前普前普小前中家本

前普前普, 《同案关前普工》, 《普普普》前普, 料杀建一前普人普工干关

1. 认定工伤的一般条件是怎样的?

【案情介绍】

小刘是济南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具公司)的一名员工,其工作岗位是在拉网机上测量网片。小刘与家具公司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且公司也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由于处于销售旺季,家具公司经常要组织职工加班工作。在加班工作时,小刘的右手不慎被整平机轧伤。小刘随即被送往就近医院接受治疗,经治疗伤势稳定后转院至当地工伤保险定点医院接受治疗。

事故伤害发生后,家具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并且依法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医疗诊断证明等证明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受理了工伤认定申请。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项的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加班时间应认定为工作时间,小刘是在从事本职工作的过程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其受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项之规定。因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认定小刘受伤结论属工伤的结论,并将认定结论交至有关当事人和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机构和家具公司分别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标准给予了小刘

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关键词】

认定工伤的一般条件,指的是劳动者的某一具体受伤事实认定为工伤所应具备的一般条件,它也是劳动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结论的基本依据。

【案例评析】

本案中的小刘受伤能够依法认定为工伤,正是因为其受伤符合法律关于工伤认定的一般条件。根据《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工伤认定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劳动者必须因事故而受到人身伤害

工伤认定最终是为了工伤赔偿,正如法谚所云“无损害,便无救济”。因此,只有劳动者人身受到了现实的损害,才产生认定工伤并据此进行索赔的问题。简言之,工伤认定以劳动者人身受到伤害为前提。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这里的“人身伤害”包含两个层次的内容:其一,存在劳动者人身受到伤害的事实,职工的生命健康权利受到了现实的侵害;其二,侵害须为事故所造成之损害,即事故的发生与损害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只有同时满足上述两方面内容,才符合工伤认定的伤害条件。

本案中的小刘因不慎而将手部轧伤,使小刘的健康权受到了现实的侵害,小刘的这种侵害是工作事故造成的,其与事故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小刘的伤害符合工伤认定中的伤害条件。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条例》的保护对象具有特定性。根据《条例》第2条规定,我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即职工,均有依照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简言之,只有具备用人单位的职工身份才可被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工伤待遇,而职工身份主要体现在劳动关系上。因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是认定工伤并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之一。《条例》第18条、《工伤认定办法》第6条从工伤认定程序上对此作了规定:职工进行工伤认定申请时



需提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劳动关系,指的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包括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等)在实现劳动过程中所建立的社会经济关系,其主体双方具有管理上的隶属关系。劳动关系有依据劳动合同建立的劳动关系和事实劳动关系之分。实践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很好认定,劳动合同是劳动关系的依据。而对于事实劳动关系的认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曾专门下发通知。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2)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3)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此时,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以以相关凭证作为参照,这些凭证主要有:(1)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2)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3)考勤记录;(4)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5)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其中,前三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综上,劳动合同是证明劳动关系存在的最有利的证据,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未签订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提供上述凭证以证明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

具体到本案而言,小刘与家具公司签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双方劳动关系的证明,其所受伤害符合认定工伤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职工身份条件。

三、事故伤害符合《条例》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之情形

上述两个条件仅仅是工伤认定的前提性条件,除了满足以上条件外,劳动者受伤还必须符合《条例》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这是认定工伤的关键。

《条例》第14条对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作出了列举性规定,根据该条规定,职工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主要有6种:(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3)在工

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患职业病的;(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除此之外,该条第7项还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也可认定为工伤。

《条例》第15条则补充规定了三种视同为工伤的情形:(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综上,只要职工事故伤害符合上述情形之一,便可依据相应款项进行工伤认定。

具体到本案而言,小刘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由于工作原因而发生的事故,致使手部受到伤害的,其受伤符合《条例》第14条第1项之规定,符合工伤认定的“伤害情形”条件。

四、事故伤害不符合《条例》规定的禁止认定工伤之情形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的相关规定,受伤职工符合《条例》第14条、第15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第16条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受伤职工虽符合第14条、第15条规定的情形,但存在第16条规定的情形的,不能认定为工伤或视同为工伤。因此,《条例》第16条被认为是工伤认定的消极条件。根据《条例》的相关规定,禁止认定或视同工伤的情形主要有三种,具体为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醉酒或者吸毒的、自残或者自杀的。也就是说,当职工所受伤害是由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醉酒、自杀或自残所致,职工受伤与这三种情形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时,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具体到本案而言,小刘所受事故伤害并不符合《条例》第16条规定的禁止认定为工伤的任一情形,只要小刘受伤符合上述其他三个条件便可认定为工伤。而如上所述,小刘受伤完全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应当认定为工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的认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专家提示】

认定工伤的一般条件是工伤索赔的关键。一方面,一旦发生工伤认



定争议,劳动者应以此作为主线收集相关证据,以维护其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劳动行政部门在进行工伤认定时,也应严格按照认定工伤的条件,对具体劳动者的受伤情形进行审查,满足上述四个条件的依法予以工伤认定,不满足的也应依法作出相关决定。在认定工伤的诸项条件中应着重注意“劳动关系”条件。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即使劳动者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由于工作原因受伤”,也不能依据《条例》的规定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工伤待遇,此时,劳动者仅能以普通民事赔偿为由进行索赔。

【法条链接】

《工伤保险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

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故意犯罪的;

(二)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工伤认定办法》

第六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